

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(所)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5.06.30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5 生農學院第 2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(所)專任並在本校支薪教師之升等審查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兼任與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教師，已經在其專職之機構升等通過者，得提改聘升等之申請，並且以本要點之程序處理。
- 三、 提請升等教師之資格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一章第二條。
- 四、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，其項目如下：
 - 一、教學與服務成績。
 - 二、研究成績。
- 五、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：

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- 六、 本系(所)教師升等審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始辦理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對申請人的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核。第四條兩項之審查成績均滿八十分(含)以及送審代表作評分為七十分以上之申請者，提院複審。
- 七、 「服務年資」之計算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一章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。
- 八、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、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。
- 九、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各項目評分分配如下：
 1. 授課時數，佔百分之十。
 2. 教學效果，佔百分之十五。
 3. 論文指導，佔百分之十。
 4. 教學外服務，佔百分之五。
- 十、 「授課時數」之計算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

之第二章第十五條。

- 十一、 「教學效果」之評分，由系主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六條，並諮詢系教評會辦理。
- 十二、 「論文指導」之計分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七條。
- 十三、 「教學外服務」之評分，由系主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八條辦理。
- 十四、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研究成績按研究著作及學術審查兩項評定之。
- 十五、 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各項目評分分配如下：
 1. 研究著作，佔百分之三十。
 2. 學術審查，佔百分之三十。
- 十六、 送審代表著作限為最近三年內完成並刊印者，並應為發表在 SCI (SSCI、A&HCI) 期刊內或「經濟論文」、「經濟論文叢刊」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「送審代表著作」之審查，由系主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九條，並諮詢系教評會辦理。
- 十七、 「研究著作」之評分認定如下：
 1. 發表或即將發表 每篇計分

TSSCI	3
經濟論文、經濟論 文叢刊	7
Econli 期刊	5
SSCI (或 SCI)期 刊 A 類	10
SSCI (或 SCI)期 刊 B 類	5

A 類 — JCR 前 40% (含)
B 類 — JCR 40% 以後
 2. 一篇著作如作者有兩人以上者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二十條。
 3. 本項評分最高為三十分。

- 十八、「學術審查」之評分，由系主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二十一條，並諮詢系教評會辦理。本項評分最高為三十分。
- 十九、系主任須將系教評會委員審查結果連同相關書面報告，於系教評會決議後三天內函告升等申請人。若當事人對評分報告或系教評會決議發生疑義，得於文到三天內向系主任申訴，要求重審。
- 二十、系主任於接獲與第十九條有關之重審申訴時，須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辦理升等作業期限前，另成立申訴處理小組確認當事人之申訴。若申訴經確認為成立，則須重作相關之評審程序，以適當修正前次之決議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或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二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。關於「送審代表著作」之審查、「研究著作」之評分認定等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。